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呂崢嶸  
電話：04-7273173#546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8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81289\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本縣「112年度魏氏智力量表培訓研習」，請貴校依計畫指派參訓對象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暨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課程時間及地點如下，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覈實核予研習時數32小時。

(一)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0月21日(星期六)、10月27日(星期五)、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止(共4整天)。

(二)研習地點：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10月21日(星期六)、10月28日(星期六)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10月27日(星期五)於彰化市平和國小(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

三、請貴校依研習計畫指派貴屬人員參加，並惠予指派人員公

輔導處 收文:112/09/28



1120003608

有附件



(差)假登記。另因研習期間其中兩日(112年10月21日、10月28日)，適逢週末假日，故請貴校於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本權責惠予補休假2日登記，屆時研習核發簽到退名冊供各指派人員申請補休假證明。

四、本次培訓請各校以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特教正式教師優先指派，另可供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報名，倘該師具輔導專長、特教合格教師證或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請貴校鼓勵上開教師上網報名參與培訓，惟本府保有對報名學員資格篩選及控管各校參與人數之權力，錄取者將另行發行政公告指派培訓，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學員報名資格不符者，本府將視情況調整培訓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五、注意事項：本場次研習務必全程參訓且通過施測報告分析撰寫及筆試者，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證書一紙。受派參加本場次智力量表培訓之教師，日後須配合協助校內智力量表施測且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指派支援跨校或全縣相關鑑定施測工作。

六、教師參與研習者請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項下報名，請確認所留存信箱正確與否，並自行上網檢視報名審核狀態。

七、請與會人員戴口罩，並自備環保杯。

八、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呂崢嶸老師，聯絡電話：04-7273173分機54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3/09/28  
16:10

裝

訂

線

